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 议程项目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38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46/30和A/46/275; A/C.5/46/28, A/C.5/46/31, A/C.5/46/33和A/C.5/46/35)

议程项目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46/9和A/46/614; A/C.5/46/15, A/C.5/46/31和A/C.5/46/33)

1. VUORINEN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说,委员会不应忘记,审议中复杂的技术问题涉及共同制度50,000个人的具体生活条件,这些工作人员受聘于180个国家和领土,其中大部分在实地工作,工作条件差异很大。委员会还应注意,人事费用占联合国预算的百分之75。

2. 北欧国家大力支持共同制度,因为设立它的目的是调节和协调服务条件。因此,它们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样,对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决定在它们的养恤金制度里增添新的组成部分表示关注。北欧国家相信,为了避免发生这类不幸的事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会增加与共同制度里的各个组织之间的接触。

3. 北欧国家代表团原则上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虽然它们希望看到委员会能更多地考虑工作人员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4. 自1984年以来,调整专业人员薪酬的制度所采用的差幅是110-120,而大会第44/198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在从1990年起的5年期间里确保这项差幅的平均值为115。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由于薪酬长期冻结会对共同制度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为了避免薪酬长期冻结,差幅五年平均值115的规定应以取消。考虑到比较国预期从1994年开始会增加薪酬以及到时差幅预期会下降,委员会为1992年和1993年确定了两项备选办法。委员会建议的备选办法是部分增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但不超过120的限额,目的是至少为通货膨胀提供一点补偿。由于该备选办法没有肯定地排除

冻结的可能性,北欧国家政府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继续讨论本项目,以期达成一项解决办法,而这项解决办法既能为大家所接受,同时又能解决恢复联合国薪金的竞争性这项重要问题。此外,它们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所建议的对拟提交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那些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

5. 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的一个目标是简化复杂的薪酬和补助金制度。采用基薪/底薪表的目的是在全系统内支付最低限度的金额,奖励人员调动和补偿艰苦条件。看来工作人员确实被吸引到艰苦的工作地点,她期待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共同制度问题的报告。北欧国家政府愿有利地考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从1992年3月1日起将基薪/底薪表增加百分之8.6,但是希望委员会说明需由预算外资源支付的有关费用。

6. 养恤金制度的基本目标应是保证参与者在退休时有一笔养恤金,使他们所过的生活不会与其最后几年服务期间所过的生活相差太大。

7. 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将一起对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进行全面审查,这将是一项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务必要确定最公平的方法,考虑专业人员的养恤金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是否应根据同样的原则来确定。北欧国家政府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现行方法应在必要的研究完成之后才使用,并接受关于经订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表从1992年1月1日起实行的规定。她注意到有关确定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她认为未叙职等官员也应包括在共同制度里。

8. 关于委员会对行政协调会的建议的意见(A/46/30,第二卷,第29-46段),北欧国家代表团重申其意见,即行政协调会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应参加第五委员会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非正式协商(建议7)。北欧国家政府遵守对服务条件进行直接谈判的原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曾指出,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提议既违反委员会的规约,也不符合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A/46/30,第二卷,第48段)。如果情况确实这样,应尽早制定一些程序以便尽可能同工作人

员协商。

9. 大会第45/242号决议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制定一项长期方法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并就养恤金调整制度问题向本届会议提出建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涉及修改目前用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四项参数,估计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之0.3。北欧国家代表团愿有利地考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但是由于这些建议会引起额外费用和精算不平衡,北欧国家政府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A/46/614,第22段),即联合委员会应继续“修改”其建议以便限制费用。

10. 养恤基金投资收益率为百分之8.9,经过调整以计及通货膨胀率后,实际收益率为百分之3.8。北欧国家政府认为这些成果很好,支持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46/9)附件十九所载决议草案内的建议,包括关于1992-1993两年期对应急基金的缴款的建议。

11. NASSER先生(埃及)说,为进一步改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的各项倡议应尊重委员会规约的文字和精神。埃及代表团认为,批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政治色彩越来越浓,既不公正,也没有必要。它还认为需要修改任命新成员的选择程序。他遗憾地注意到劳工组织和电信联盟对其养恤金制度采取单方面行动,毫不考虑对共同制度的影响。大会必须支持委员会反对那些想削弱共同制度的组织。

12. 他同意委员会就确定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提出的建议,并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审查一般事务人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时所采取的深入的方法。对现行制度所固有的缺点进行审查将会产生一套既简单而又较为满意的方法。

13. 有人担心如果差额幅度超过上限120,专业人员的薪酬就会自动冻结。关于这一点,他注意到关于确定差额幅度的决定已经暗含着这种可能性。有人说,美国政府认识到其公务员的薪金比私营部门的比较薪金少大约百分之30,因此将立即采取行动把其公务员的薪金水平提高到私营部门的水平。这种论调同联合国的情况毫不相关。但是,埃及代表团认为,薪金冻结应尽量避免,同时,专业人员的薪酬应保持在

差额幅度内。因此，他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差额幅度保持在幅度中点上下的决定应予以取消，而且应在目前的差额幅度范围内处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A/46/30，第一卷，第116段)。

14. 埃及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91年3月31日终了年度的投资实际收益率达3.8%。但是，养恤基金的有价证券结构仍然没有反映大会所制定的关于养恤基金应在广泛地理区域进行投资的准则，只有百分之13投放在发展中国家。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经济改革，这些措施应有助于刺激养恤基金在这些国家里进行投资。

15. 关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这个重要的问题，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工作人员、行政当局和会员国务必要对所有备选办法进行彻底的审议。

16. 虽然第四十五届会议已核准增加缴款率，但是还没有实现精算平衡，尽管如此，他赞赏地注意到精算不平衡的程度已有所减少。联合委员会似乎正在考虑进一步增加缴款率，其实它宜于审查养恤金制度和减少行政费用。最后，他同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A/46/9，第194段)，即它最近采取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建议的做法，这种做法使得审议大会在联合委员会中的按比例的代表人数问题不那么紧迫了。

17. THIRUNUGARAN先生(新加坡)指出，联合国具有100亿美元的投资潜力，因此，养恤基金实现的收益率似乎很低。秘书处似宜散发一份文件，说明投资委员会的投资政策以及以文件A/C.5/46/15表3所列货币进行投资的理由。

18. FORAN先生(代理副秘书长，秘书长主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事务的代表)说，养恤基金是根据收益率3%的精算假设来开展业务的，因此，在本审查年度内实现实际收益率3.8%是相当令人满意的。

议程项目11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6/11和Add.1及Add.2/Rev.1)

19. DINU先生(罗马尼亚)说，审议中的项目也许是委员会议程中最为重要的，罗

马尼亚代表团希望能以建设性的方式进行协商,尽管一些代表团对可能的结果有些担心。应着眼于协商一致意见,不妥协的战术应当避免,因为就这种困难的问题所达成的决定肯定不能使每一个人满意。

20. 罗马尼亚代表团准备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1992年、1993年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但是,关于方法问题,委员会除了在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中增加人均收入上限以外,似乎没有作任何变动。罗马尼亚代表团愿谈判一项关于进一步研究方法问题的协议。会费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它作为专家机构的作用不应受政治考虑干扰。

21. 支付能力原则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应予保留,同时应适当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可以为统计基期搞一个妥协的公式;在波动很大的期间里,较短的期间也许能较好地反映国民产值激烈变化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质问限额办法的用处,对于限额办法,也可以搞一套公式,在新的分摊比额表期间结束后采用。

22. 关于罗马尼亚的经济问题,他说,整个情况是很严峻的,国内问题由于某些国际事态发展而变得更加复杂。罗马尼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伊拉克施加禁运,现在仍然感到其后果。它将继续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但是认为有权利要求合作以便减轻这些后果。他很清楚地说明,罗马尼亚目前的支付能力很快地接近零。

23. BELHAJ先生(突尼斯)说,每一个会员国在每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支付联合国会费,这是国际社会的成员表明其对本组织的承诺的第一个积极姿态。但是,这些缴款有时是一项沉重的负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发展中国家由于自己控制不了的原因,面对严重的经济困难。本组织预算的增长,再加上维持和平行动和志愿捐款越来越多,对国家财政产生严重的影响。但是,所涉及的金额并非不成比例,因此,罗马尼亚还是经常很快地如数缴纳其会费。

24.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必须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支付能力是很难确定的,因为要考虑的因素很多。由于这项方法可能对一些会员国有利而对另一些会员

国不利,因此,它必须毫无含糊之处。特别地,任何减轻外债的做法都必须考虑到那些国家的态度,即尽管它们面临许多困难,它们还是履行其外债义务:这些国家才应给予外债调整。在些发展中国家由于不友善的国际经济制度而被迫借款,有些发达国家出于经济政策的理由而借款,两者是有基本的差别。

25. 人均收入上限应向上调整。虽然将它定在\$3,000的建议很难为人接受,但是,应该如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6/11)第17段所建议那样,定在\$2,800。关于统计基期的各项建议对罗马尼亚来说都没有分别,但是它宁愿委员会使用最靠近分摊比额表生效日期的期间。不然的话,别的事件可能妨碍支付能力原则的应用。3年期间肯定比目前的10年期间要好。

26. 罗马尼亚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在会费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提供资料会议上发言。它仍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更加透明。提供资料会议的作用事实上是让一些国家有机会说明其经济困难,以便争取特别调整点数。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经济困难应在分摊比额表里反映出来,它对特别调整办法的概念持保留意见。使用这个办法正好说明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不够完善。报告表明,调整机制太过着重某些缴款国,而大会确定的调整准则却不受尊重。因此,必须解答原则问题 and 应用问题;特别地,会费委员会主席必须澄清报告第40段。

27. SHAH先生(巴基斯坦)说,付款能力的原则应该仍然是会费分摊的标准。尽管有些缺点,它使得会员国有能力满足它们对联合国的义务,同时也对较穷的国家提供间接的减轻负担,巴基斯坦代表团乐意见到会费委员会根据原则底下的方法和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意见来决定一个比额表所作的努力。它赞同一项建议,即应该为1992年、1993年和1994年通过新的比额表。

28. 在会费委员会报告第八章内所陈述的当前方法的可能未来调整,会使得过程变得复杂,而非解决一些小的困难。把会费的分摊同联合国机构的会籍联系起来,将同整个普遍的概念大相径庭,因为它将使得发展中国家无法参与一些主要的机构。但是,会费委员会将会在每次会员国变化时,不停地修订分摊比额。其实,第五

委员会应该试图决定会费委员会如何能够更好地执行它的任务,以及目前的方法有多大的效用。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彻底而客观地执行了它的任务。

29. 提到对于人均收入上限的审查,他说,报告第16段内所提出的比较,显示了人均收入的平均和人均收入限度目前几乎是一样的。决定把上限设在\$2 600是符合经济现实的,但是那个限度也导致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较高费率和一些发达国家的较低费率。此外,由于把限度提高到\$2 600以上的建议,将对一些非发展中国家有好处,该建议应该会被拒绝。

30. 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债务调整方法是非常重要的。令人惊奇的是,债务减轻的计算已经导致一些发达国家会费的减少,那或许是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当然,这类数据是进行任何研究以及会费委员会计算的一个先决条件。后者关于统计基准期的看法,在其报告第52-54段内提出,是令人信服的,但是一个较短的期间将比较容易考虑到可能影响分摊比额的经济变化。但是,由于较长的期间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稳定和连续性,任何改变的~~建议~~都必须审慎地加以查考。

31. 就限度表来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感激日本根据第45/256A号决议的精神,自动捐助一些点数来减少歪曲的影响。但是,由于该表对一些国家带来巨大的福利,会费委员会应该继续设法修改,而不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费率。关于价格调整的汇率,报告第64段内已经提出,有些国家的费率并不反映国内价格的变化,它们的使用可能歪曲了付款能力。会员国必须提供正确的资料,委员会也应该尽力取得可靠的数字。

32. 没有任何方法会满足所有会员国,也没有任何方法能够完满无缺,而值得把调整的措施终止。因此,注意力必须集中在方法的一些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在变化中的经济环境中的表现,目的是要产生一个公平而稳定的方法。

33.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说,分摊比额必须对所有国家都公正而能被接受,并且基于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和付款能力。在上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新方法等于是保留了旧的方法,没有什么改变,作为一个政治妥协,在许多方面都被认为是不够充分的。会费委员会应该担负任务,编制一个新方法的各种选择,那将更能够反映付款能

力。

34. 当前很长的统计基准期提供了稳定并且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实际财富。基准期的任何缩减将对某些会员国有利,对某些不利。但是,使用十年的基准期会使限度表显得多余,并且加倍了稳定化的效果,歪曲了付款能力。会费委员会报告附件六内所提出的数字本身即可说明,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提出一个关于限度表的建议还言之过早,那就令人惊奇了。债务调整的方法也不反映付款的能力,因为它给予双重的减轻,而无视于是否作了偿还债务的努力。虽然所导致的歪曲效果相对很小,只重新分配了71点,债务减轻的计算仍然应该基于可核查的数据。根据其报告第49段会费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对上限率的变化影响的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35. 点数最大的重新分配是由于应用低人均收入补助办法。由于达成一个满意的财富水平所需要的投资,减少了一个国家的付款的能力,该办法是区别富国和穷国的一个有用工具。大会第45/256A号决议曾经要求会费委员会按照1989年以前的平均世界人均收入的演变来调整该因素,因而允许关于应该设下人均收入上限的水平的不同看法。所谓\$2 600最接近实际的世界平均数的说法,以及所谓在历史上上限要比平均数高的说法,都是正确的。就此而言人均收入上限的第二个组成部分,也就是变化率,值得较为彻底的审议。大会将必须决定是否接受会费委员会根据一个85%的变化率所提出的\$2 600的上限。

36. 谈到新的分摊比额表,它提出在计算国家收入方面,已经使用了四种不同的汇率。虽然数据并非充分可资比较,应该赞扬委员会试图应用切乎实际的汇率。对于未来的比额表,应该能够使用比较一致的汇率。

37.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尚未充分遵照第45/256A号决议第3段所提到的特别调整的标准,并且它对于它在那方面的决定并没有提供详细的资料。虽然感激日本自愿捐助点数,奥地利代表团也很关注大规模的减轻会破坏付款能力的原则。减轻点数只能视为一个未令人满意的方法的暂时补救措施。

38. MOULTRIE先生(巴拿马)说,在会员国政府关于何者决定一国的付款能力的

不同看法获得全面而非个别解决之前，它们会一直导致相互矛盾、令人不满意因而具有争议的结果。虽然一般来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忠实地反映了大会第45/256号决议的规定，他愿意提出巴哈马代表团关于一些对巴哈马特别重要的结论和建议的看法。

39. 在第五委员会内所表达的所有质疑和批评底下，是对于用来决定分摊比额表的标准的最最终客观性和公平性的基本不信任。巴哈马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的一般经济、社会和结构发展可能证明要比国民收入更能显示它的全面付款能力。大会第45/256A号决议已经要求应该合并国民收入同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内所建议的指数清单一并加以审议。那份清单应该加上另一个因素：发展中经济的收入分配。当一个国家的收入一大部分掌握在富裕的少数人手里，就有必要修改国民收入的概念，把分配列入考虑。例如，在当前的体制下，巴哈马的分摊比额并不能反映富裕的少数人的收入一贯地没有留在巴哈马的事实。

40. 巴哈马代表团认识到从一个发展而非成长的观点来执行一个比额表所牵涉到的困难。那些困难包括把发展指数计量化、决定对于一套特殊的或相关的因素给予多少分量的问题，那将无可避免是主观的，许多会员国也缺少完整的、最新的并且可资比较的统计数据，部分是由于它们的统计制度不同。为了排除这类问题，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重新排列优先事项和资源，并且改变数据收集的方法。但是，在能够满意地表达上述的额外指数之前，巴拿马代表团同意，国民收入应该继续用来作为付款能力的主要标准。

41. 虽然国民收入受到不利的外在力量的影响，例如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委员会减少这类影响的措施，包括使用三年以上的统计基准期，巴哈马代表团是可以接受。应该回顾，那些基准期是用来作为降低短期经济波动和汇率变化的影响的一个手段。因此巴哈马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十年期应该予以保留，直到不再需要这样一个补偿性机制为止。

42. 最高和最低比率是另一个补偿的机制，取消这些机制将进一步使得比额表

对经济上有势力的会员国有利。巴哈马代表团鼓励会费委员会继续研究债务调整方法和其他的收入概念,那对于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巴哈马,的负担,是意义重大的。

43. 巴哈马代表团认为,采取一个少于三年基准期的比额表并没有什么好处。他希望在那期间内,会费委员会将能够完成改善当前的方法的研究和谈判,以便下一个比额表将能够比较符合会员国的实际状况。那也将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分析所提出的数据,使得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来进行收集比较新和比较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必要工作。第五委员会应该不要使得分摊比额表受到每年的审查。在比额表年之前的两年期间,需要作的是提供会费委员会制订比额表所需要的方针。

44. 最后,应该把分摊比额看作是投资,应该由第五委员会来确保分摊比额表内的不公平情况不会加重那些投资打算减轻的那些问题。

45. OSELLA先生(阿根廷)同意,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人均收入不应该是决定付款能力的唯一因素。在过去,基本的标准已经被增列一些因素,例如低的人均收入补助、减轻变化率、债务调整、限制办法、最低和最高比率以及特别调整加以歪曲和侵蚀。虽然方法毫无疑问是能够改进的,由于可获得的时间有限,第五委员会自己不应该承担一个专家机构的责任。它应该把自己限制于提供会费委员会清楚明确而且如果它愿意的话,强制性的方针。

46. 过去在处理分担比额表方面的大错误是集中在特殊而没有看到全体-这是在一个“零和”游戏中的特别危险趋势。就目前来说,巴拿马代表团随时准备接受三年的拟议比额表,了解到未来的比额表将反映会员国真正的付款能力,并且将是公平的、平等的、基于可靠的数据,以及最重要是透明。

47. LAOUAR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尽管多年来响应大会的敦促,作了许多研究,会费委员会仍然无法达成一个正确决定付款能力的可获得普遍接受的方法。当前的方法降低了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费,损害了例如阿尔及利亚这样的中级收入发展中国家,大大显示了它的不公平性质。1988年的比额表已经获得一致通过,并且了解

到会费委员会将进行一项针对改善方法的深入全面性研究。但是,委员会报告和增编2内所提出的分摊比额表(A/46/11和Add.2)并没有同以往的比额表有根本的差别。没有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希望的那样,采取大刀阔斧的革新措施,委员会将其工作基于同样缺乏信誉的方法--那个方法没有考虑到具有相对稳定成长率的发达国家和受到沉重外债负担、原料价格的下降以及各种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而阻碍了发展努力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与日俱增的差距。

48. 尽管有新的会员国加入,大多数向上调整再度是由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来承担,而向下的调整大部分却是对发达国家有好处。联合国无法设计一个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法,或许是由于国民收入概念本身的限制,阿尔及利亚继续赞同发展一个其他的方法,或是独立于国民收入或是与国民收入并行,能够更好地反映付款能力。

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方面承认十年统计基准期的用意--也就是把突然或临时的经济转变的影响加以平均,因而达成比较实际的分摊比额--但是仍然认为会员国的会费应该基于付款时的付款能力。因此它赞成使用一个较短的基准期来决定分摊比额。

50. 按照当前的债务减轻办法,许多国家的债务调整都受到应用最高和最低比率所要求的点数重新分配而减少或甚至取消。解决的方法可能是在应用限度法之后调整债务,以及给予比较大的比率调整。此外,由于减轻办法为了减轻大多数负债沉重的发展中国家的负担而设计,会费委员会应该仔细把这类调整只是限制在那些国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A/46/11,第62段),认为向大会提出有关限制办法的建议是言之过早,并且要求在其继续审议该主题时,应该考虑确保在方法上的任何改变不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额。

51. 在能够制订一个更加公平的方法之前,应该继续进行特别调整以减少任何不公平现象的作法。该过程应该灵活,并且应该基于透明的、一致的标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为传统的特别调整提供点数的国家,数目已经相当的减

少,那些点数显然没有按照委员会1990年报告(A/45/11)第42段内所建立的标准来分配。

52. 关于一个更加公平的方法的制订,他想要知道在遵照大会第43/223B号决议第3段内的要求,并且在第44/197A号决议和第3(b)段内以及第45/256A号决议第4(g)段内予以重申的同一要求,作出了什么进展。

53. 会费委员会在其第51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新闻会议,是朝向建立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的一个非常正面步骤。但是,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透明性。或许大会应该审议授权非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作为观察员的可能性。否则,新闻会议应该加以制度化,并予改善,以便关心的代表团能够接到必要的文件并且能够跟得上委员会的工作。

54. 尽管阿尔及利亚由于出口收入的大幅下降及其沉重的外债负担,造成了越来越多的经济和财政困难,阿尔及利亚的分摊比额再度向上调整。很难接受这样的定期增加,特别是在阿尔及利亚的会费远比经济实力基本相同的其他非洲国家大得多的情况。然而,阿尔及利亚仍然坚决支持联合国的理想和活动,并且一向对于会费采取积极态度。它继续有信心,相信会费委员会将能够迅速制订一个新的改善的决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能够满足所有的必要条件。

55. ROE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充分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为新加入的会员国,该国愿意按照普遍适用于全体会员国的原则分担组织费用。会费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大韩民国的分摊率增加两倍多,从以前的0.22%假定分摊比率增加到0.69%。这样的大幅度增加在组织历史上是无前例的。观察员国家的假定比率以计算会员国会费的同一方法确定,但非会员国实际支付的数额只是该比率的一小部分。因此,在那些国家加入为会员国后,他们自然应准备实际会费提高到假定比率的十足水平或经必要调整后的近似水平。但出乎意料之外,会费委员会决定不对其分摊比率适用限额办法,唯一理由是大韩民国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是任意作出的例外,不是合理的做法。大韩民国长期以来是若干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那些

组织是以完全一样的假定比率确定其会员的会费。如果委员会的建议获接纳,该国对那些组织的财政负担将增加两倍多,而其地位在该方面并没有任何改变。那是很荒谬的事。假如要适用限额办法,则就应普遍适用,不应因某个国家在一般时间内经济增长特强而作出例外。作为一个观察员国家,该国未能在会费委员会作出有关决定的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它要讲清楚,提议的分摊比率不论是其水平还是其逻辑都是不能接受的。

56. AHMED 先生(伊拉克)说,决定分摊比率的根本标准是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会费委员会在计算1992-1994年的比率时采用1980至1989年的国民收入数据和A/46/11号文件所介绍的方法。伊拉克深知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并清楚了解到解决问题有赖于会员国支付其分摊会费的决心,因此一向全额缴付其会费。但自从安全理事会于1990年8月6日对伊拉克实施禁运后,该国全部国外资产被冻结,并因轰炸和国内的破坏活动而遭受巨大的损失。各视察团的报告,如载于1991年3月4日S/22328号、1991年3月20日S/22366号和1991年7月17日S/22799号文件的报告都证实了对该国的经济设施和基本建设所造成的不可想象的破坏。此外,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和规定的财务负担进一步影响其支付能力。

57. 伊拉克尝试将其战后经济和财政处境通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但会费委员会不考虑情况的变化,甚至将其分摊比率从0.12%增加到0.13%。那是很不实际的事。伊拉克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必须拒绝接受分摊比率。它希望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认识到伊拉克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支付其会费,重新审议其分摊比率。

58. THIRUNAGARAN 先生(新加坡)说,由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只有讨论摘要,第五委员会很难详细审查其内容。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提议会员国核可其建议。若干会员国对拟订分摊比额表的现行办法表示感到不满,这可通过在提交大会的决议中向会费委员会作出新的指示解决。目的是改进方法,使它成为一个清楚、可行和获大多数会员国接受的方法。

59. 新加坡代表团完全同意,分摊比额表应以支付能力的根本标准为基础。确

定支付能力时必须考虑到影响任何一类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经济问题。该国代表团也支持会费委员会将人均收入上限定在\$2 600的建议，并认为会费委员会应继续适用平均世界人均收入，而不要以一些任意规定的较高数字作为以后制定的分摊比额表的限额。

60. 限额办法多年来引起不少争议，但由于其主要受益者是发展中国家，该国代表团认为该办法应予保留，直至找到其他可避免中等收入国家的分摊额突然增加的办法为止。应要求会费委员会深入研究该问题。

61. 关于对机算比额作出特别调整的问题，日本是目前唯一自愿提供点数的国家。传统上，西方国家以此协助发展中国家。新加坡代表团赞赏日本的慷慨精神。取得一个减轻点的后果是：新加坡的机算比额增加率减少了一半，从18.2%减到9.1%。对于新加坡这样一个小国来说，增加额仍然是大幅度的。减轻办法的其他主要受益者也是发展中国家，他们的机算比率增加了两点，结果每国获得一个减轻点。

62. 最后，他说1981年开始采用的统计基准期对会员国很有用，因为它使分摊比额表具有连续性和减少经济波动。虽然有些会员国主张较短的基准期，但新加坡代表团深信大多数会员国支持保留10年基准期。它还赞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新分摊比额表应适用1992-1994年三年期。

63. H. KABIR先生(孟加拉国)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值得仔细审议。关于拟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该国代表团认为，现行办法虽然是复杂和迫切需要改善以考虑到会员国合理关心的问题，但它仍不失为一个可行的办法。

64. 关于办法所包括的个别因素，该国代表团认为10年统计基准期应予保留，因为较长的基准期消除短期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使限额办法可能失去必要性。另一方面，令人感到惊奇和不满意的是，会费委员会根据债务调整办法给予若干发达国家宽减待遇。这违反了原来的用意，即只有外债沉重的发展中国家、可得到优惠。该国代表团吁请会费委员会忙尽快解决该问题。它还促请委员会不对限额办法作任何修改，以致导致发展中国家摊款的增加。在该方面，它注意到日本表示愿意提供24点减

少限额办法造成的歪曲效果和另外提供26点以对分摊比额表进行传统的特别调整。它希望其他国家可以一样慷慨。减轻办法发挥重要作用,使机算比额表公平合理。希望会费委员会在1991年6月举办的一类情况介绍将会有助于使减轻办法更为透明和鼓励会员国对提议的新比额表提供更多点数供分配。

65. 关于人均收入上限的适当水平,该国代表团希望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价格调整汇率对纠正与通货膨胀有关的歪曲情况的作用至大,该国代表团感兴趣地等待着委员会继续就该问题进行的工作的结果。

66. 关于分摊比额表本身,会费委员会已尽力而为,该国代表团希望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问题很困难,不能使每个人都感到满意。该国代表团将以合作精神对待该问题。它认为新比额表适用于1992-1994年三年期的建议是合理的,因为这可给有关各方带来稳定和连续性,使每年一度的争议性讨论可以暂停下来。

下午6时散会